

#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湖南工商大学“卓越育人”工程（2021-2023）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强化目标管理，提升建设成效，确保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学校决定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2019、2020年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详见附件1）。

## 二、检查内容

对标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书所列项目及建设要求，依据专业任务书和建设规划，围绕建设目标，从专业定位及特色优势、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成效、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与利用、质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七个方面总结一流专业建设点立项以来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自评（详见附件2）。

## 三、检查安排

（一）学院自评（完成时间：11月13日）

学院组织对2019、2020年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自评，填写检查报告（附件3）及支撑材料（附件4）。

（二）学校评估（完成时间：11月30日）

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采取材料审核+现场汇报的形式，对一流专业建设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四、其他事项

### （一）材料提交

1.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自评表》（PDF 版及纸质材料 1 式 5 份）

2.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检查报告》（PDF 版及纸质材料 1 式 5 份）

3.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支撑材料》（PDF 版及纸质材料 1 份）

4. 以上材料于 11 月 13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 25200512@qq.com，纸质版报送教学改革与建设科（二办 214#），联系人：刘怡然 联系电话：88689002。

### （二）注意事项

1. 重点梳理本专业已取得的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包括：教学成果奖、卓越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教学改革课题及论文、教师教学竞赛、学生学科竞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

2. 为建立严谨的一流专业建设内控机制，一项标志性成果只能填报在一个专业建设点内，不可通用共用。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成果原则上不作为标志性成果。与本专业无关的成果不得列为标志性成果。

3. 请相关学院务必提高站位，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自查自评，找差距，补短板，突出重点，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扎实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工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工作夯实基础。

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览表（2019、2020年立项）

2.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自评表

3.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检查报告

4.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支撑材料

教务处

2023年10月23日

